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許沛然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稽大隊-「24 小時自助洗車場噪音擾人之解方」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 24 小時新興商業行為，衍生廢水及噪音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，請稽查大隊輔導業者降低噪音措施及污水處理做法。

二、沙鹿區清潔隊簡報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餐飲業者環保餐具及油脂截留器(槽)普查及輔導部分，請清潔隊針對非管制店家(小吃店家)進行重點查核及輔導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蔡簡任技正美珍：

有關噪音源如高壓風（水）槍的分貝量高達 8-90 以上，且民眾反映 7-8 時洗車噪音未達管制標準卻仍擾民部分，建議可改用水管供水洗車降低噪音，提供給洗車場作為參考。

二、陳簡任技正：

（一）、有請環稽大隊將深夜及清晨洗車業完成改善案例應用在其

他區，整理分析各區在執行勸導時所遇到的問題，並調整相關加以解決。

(二)、有關洗車業者營業時間的設立，請稽查大隊建議經發局對於營業時間限縮做源頭控制，解決擾人噪音根本問題。

三、王簡任技正

有關各科(室、大隊)製作宣傳告示牌及美宣作品，不使用噴劑(漆)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四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請清潔科提供標準查核油脂截留器(槽)方式，俾使本市清潔隊查核標準一致。

五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請清潔隊平時落實垃圾車發生火警應變教育訓練，當火警發生時可以迅速做適當應變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垃圾車發生火警之應變作為，請清潔科依據各種場域情況制定標準作業程序，請陳副局長協助督導。

二、為確保主管間維持暢通聯繫(手機)，當突發事件(災害事件)發生時，通知相關權責主管第一時間了解清況及解決問題，請江主任秘書協助管理主管之聯絡方式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